20140425 黃國昌老師@建國中學 論知識份子的公共參與 p1

謝謝陳老師,那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到母校來,上一次回來,事實上也是應陳老師之邀來參與觀課的活動,那一次其實回來已經很巧,因為觀課的那個教室,1年28班剛好是我高一的班級,我會記這件事情記得這麼清楚是因為,我高一第一天到建中來上課的時候,就很驚訝,因為我被分配到的位置就是我高中聯考同一個位置,桌子上面還有高中聯考的時候,我貼的准考證的號碼,那為什麼會記得那麼清楚呢?因為在1年28班,那是一個靠窗的位置,我還記得很清楚那一年的高中聯考,考理化的時候,我睡著了,我真的睡著了,太累了,然後醒來的時候才發現事實上已經剩不到多少時間。

今天的跟各位分享我的一些想法,對我來講某個程度上是一個挑戰,因為我從來沒有跟還在就讀高中的同學們,談過類似的問題,讓我試試看。

這幾張照片一個主角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,他名字叫作Albie Sachs,未來各位如果有機會念法律的話,特別是念憲法,一定會有機會聽到這個人的名字看過他,他去年曾經來過臺灣,是中研院法律所,也就是我目前任職的單位,請他到臺灣來,發表一系列的演講,從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到死刑的存廢。

他曾經在南非憲法法院當中主筆了一系列的判決,那那些判決都是膾炙人口的判決,文字非常的淺顯、非常的優美,但是他所透露的訊息,他的意涵卻非常的深遠,我會喜歡這個人,並不是因為他很有成就,做到了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,我會喜歡這個人、佩服這個人,是因為他在當到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以前,所做的事情。

我相信各位今天坐在這邊,能夠成為建中的一份子,一定知道南非是一個曾經實施種族隔離制度的國家,在那個時候,白人的少數政府,我們把他稱之為少數政府指的是說,白人人口的比例在南非是少數當中的少數,那但是他們卻掌握了所有統治南非的權力,而且嚴格地實施黑白種族分離的制度,為了要去穩固這個白人政府的政權,他們採行了非常多殘忍、不人道、違反人權的統治措施,使得南非在很長的一段時間當中,曾經被國際社會所孤立,每一個國家都跟南非斷交,南非在國際上面是沒有朋友的。

那那個時候,南非少數的朋友之一就是中華民國,也就是臺灣,那為什我們那個時候會選擇跟一個在施政上面殘暴,不尊重黑人的人權,世界上大部份的國

家都唾棄的一個國家做朋友呢?因為我們那個時候也很可憐,我們在國際上面也沒有什麼朋友,被逐出聯合國沒有多久,那我要談這段故事,並不是說要去討論我國政府那個時候跟南非政府締結邦交,到底是對還是不對,它涉及的歷史,國際政治的因素太多了。

我要說的是Albie Sachs在那個時候,他是投入致力於推動黑白平等,廢除種族隔離制度,非常有名、非常努力、非常有貢獻的一個人,最特別的地方在於,這個投影片因為今天陽光光線折射的關係,大家看得不是很清楚,但是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他是一個白人,他不是一個黑人,一個白人跟一群黑人站在一起,推動廢除種族隔離的制度。

各位或許會想說,那這是一定是一個在白人社會當中混得很爛的人,他的社會階級非常的低下,所以他想要透過加入黑人的鬥爭,來改善他自己的生活環境跟條件,完全相反,他法學院畢業了以後,很年輕就考上了律師,他可以有很好的前途,進入白人的律師事務所,享受收入非常豐沃、非常優渥的生活,但是他沒有選擇去做這樣的事情,他卻投入了廢除種族隔離制度的運動。

那個時候黑人推動廢除種族隔離的運動,是要冒非常大的風險,他必須要遭受國家非法的逮捕、非常的拘禁、非法的毆打,甚至他必須要去承受、遭受到國安特務暗殺的風險,Albie Sachs投入了這樣的一個運動,在年輕的時候,我剛剛所講的,被非法的逮捕 非常的拘禁 非法的毆打,這些事情在他身上都發生過,他甚至最後被驅逐出境,逃到英國,拿到了博士,在英國一所很好的大學擔任法學教授,他改變了他的生活環境,在英國他不用再忍受,看到黑白種族隔離不平等那個扭曲的社會,在那個社會當中,所產生的仇恨、所產生的痛苦。

但是他忘不了那塊土地,他忘不了南非是他的國家,因此他那個時候從英國 又跑到莫三比克去,理由是南非那個時候的黑人,為了要去爭取自己的權益,他 們成立一個組織叫作「非洲國民議會」,透過非洲國民議會,以莫三比克來當作 大本營來推動他們要在南非廢除種族隔離的制度,在那段期間當中,所有參與這 個運動的黑人,他們都冒了極大的風險,因為那是一場戰爭,那是一場為了他們 的生存,為了他們的權利而進行的戰爭。

白人政府派了很多國安特務到國外去,就是要暗殺這些黑人民權運動的領袖, Albie Sachs是其中一個,各位在這個照片裡面看到,他的右臂在一個汽車爆炸案 裡面被炸斷,那個時候,他心裡面的感覺是什麼?老實講我並不知道,上一次他來臺灣的時候,難得有機會跟他近距離的接觸,我也沒有問,但是從他的作品當中,我看到的是,當他們成功的從白人的手上取回本來就應該屬於他們的權利的時候,那個時候,他說了: 「我完成了我自己最溫柔的復仇。」

在那場戰爭進行的過程當中,一樣有白人政府的特務被他們抓到,當他看到那些黑人民權運動的領袖,竟然透過施加虐待酷刑的方式,要叫他說出真話,逼供,你們的計畫到底是什麼,下一次暗殺行動在哪裡,他大發雷霆、怒不可抑,對於他黑人的同伴來講,沒有辦法理解,我們承受了這麼大的苦難,我們現在在進行鬥爭,我們現在在進行戰鬥,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這樣對他們?畢竟那些人今天是派來要殺害我們的人,他對他的同伴說,我們今天之所以投入這場運動,要爭取的就是人權,如果我們自己都不尊重人權,我們到底是懷抱什麼樣的心情,有什麼樣的地位,有什麼樣的資格跟大家說,這場運動是偉大的,這場運動跟人權有關係。

他另位一句經典的名言是:「不要讓你自己的靈魂跟你的敵人一樣墮落。」 他沒有去找尋當初必須要為他右臂負責的人,沒有要跟他報仇,對他來講,最溫 柔的復仇就是讓自由 民主 人權的花朵盛開在南非的土地上,他忘不了的國家, 他忘不了的土地。

在那一段抗爭的時間,從白人政府眼中的律法,或者是我們講的法律,他違反了很多法律,他可能違反了內亂罪,他違反了判亂罪,他說:「在我的大半生中,我既是法律的守護者又是法律的敵人,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,如果一個人在公共領域裡,以法律為行為準秤,而在暗中卻試圖顛覆法律,那麼他的心靈會承受如何的撕裂,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,重新使法律與正義接軌的時候,我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。」

他在回顧那幾十年他的人生,他心裡面的掙扎,他是一個接受南非白人政府 法律制度的教育,成為律師的一個人,他知道法律的規定是什麼,他也知道那個 法律的規定是不正義的。選擇開始變得很清楚,我可以依照這個法律去執行所有 不合理的法律,告訴自己說,我是守法的人,享受快樂的生活,對於眼前所看到 的不公不義閉上眼睛,他也可以選擇開始去挑戰,這套法律制度當沒有辦法實現 正義的時候,這個法律制度存在的目的到底是什麼?是統治者的工具,還是真的 在實踐正義的價值? 這個問題,事實上不是只有存在Albie Sachs之上,存在在每一個國家當中,不公不義的體制下面,不管是一般的人民,還是有法律專業的人,在臺灣也是一樣,回顧過去這50年,我們所發生所有的事情,有人選擇為威權體制服務,在服務的同時,吸取自己想要吸取的奶水;有人選擇跟這個威權體制對抗,犧牲了自己的自由,犧牲了自己的生命,這兩種人生哪一個比較好,我不知道,但是我可以跟各位大膽地預測,各位走出了建中,進入了大學,大學畢業以後,你們邁向你們下一個階段的人生的時候,這會是你們人生永恆的難題。

我跟各位講這些,不是鼓勵各位要去當烈士,而是你要真的很清楚的知道說,你面對了什麼選擇,你做了什麼選擇,你犧牲了什麼東西換來了什麼東西,那個是你自己對你自己的人生,對你自己的生命負責,以一種非常誠實的態度去面對自己的人生。

當初進來建中的時候,我是一個只會考試的小孩,非常會考試,我相信各位都非常會考試,你們今天才有可能坐在這裡,看我多會考試,聯考考到一半睡著,我還是可以來這邊念書。大一,對不起,高一踏入建中校門的時候,我只有一個志願,我爸爸媽媽給我的志願,他們希望我考上台大醫科當醫生,在我們那個年代,這是一個非常普遍,很流行的想法,進建中就是要進台大醫科,而且只進台大醫科,其他醫科都不念。

我高一進來,也是以這個為目標在準備著自己,對我來講,發生轉捩的一個關鍵點是我參加了一場比賽,叫作新生盃辯論賽,我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舉辦,我那時候參加新生盃辯論賽的時候,覺得滿有意思,那之所以為什麼會去參加新生盃辯論賽,不是因為我好辯,是因為我有很嚴重的口吃,我常常講一個字,音會拖得非常非常長,那我希望能夠改善這個現象,所以我選擇參加辯論賽,這個技術性的目的,對我來講卻造成深遠的影響,因為我還記得很清楚,那場辯論賽的題目是「我國國會應否全面改選」,那對於你們來講,你會聽不懂這什麼辯論題目,在我們那個時候,我們的國會裡面有非常多的立法委員開會的時候,是在打點滴的,因為他們年紀太大了,他們從中國大陸跟國民政府,就是國民黨政府到臺灣的時候,一輩子都當立法委員,不需要改選,那為什麼一輩子都當立法委員不需要改選?因為我們必須要維持我們的法統,中華民國的法統。

從今天各位所受到的公民社會, 公民教育的課, 我大概可以很清楚的知道,

不用我多費唇舌,各位同學都可以了解這是一個多麼荒謬的題目,但是在我那個年代,這竟然是一個值得辯論的題目,為了辯論這個題目,我開始超越了書本以外,去涉獵了大量的那個時候所謂的禁書,黨外雜誌,我必須要把自己準備好,我才能站上辯論台,跟人家辯論,把自己準備好的第一個基礎工作就是讀書,沒有捷徑,就是讀書,吸收知識,武裝自己。

在看那些書的過程當中,我開始發現了,我所生活的社會不是我本來認識的那個社會,他有很多側面,事實上本來存在在那個地方,但是我一直都看不清楚,我後來看清楚,所以高一那一年我做了一個決定,我高二的時候要選第一類組,你們現在還叫一類組嗎?再早以前叫作社會組,我們後來就分第一類組文法商,第二類組理工,第三類組就是醫科,我選擇了第一類組,那那個時候在建中,選第一類組的都是不太會念書的人,成績好的全部都念第三類組,我不曉得現在的distribution,分布是不是還是這個樣子,但是在我們那個年代,真的是這個樣子。

那個決定當然也傷透了我父母的心,因為我父母沒有念什麼書,都小學畢業,他們辛辛苦苦讓我念書,就是希望以後家裡能夠出一個醫師,光宗耀祖,賺錢,有好的職位。在高中的那三年,其實我最感謝建中的一件事情是建中很自由,他提供了一個很自由的環境,讓我可以按照我自己的方式進行學習,自由到高一蹺課的時候是翻後門的牆,後門的牆非常的高,不好爬,練習好幾次,才能順利爬出去。

那高二的時候膽子開始變得大一點,爬牆太遜了,直接衝校門口,因為守校門的伯伯年紀很大,唰,就衝出去,然後他就在後面叫你;到高三的時候是直接走出去。

高三那一年,意志已經很清楚,接下來念法律,而且知道自己為什麼要念法律,在大學聯考的前一天,我跟我一個非常要好的朋友,高中的同班同學,我們那個時候準備聯考的時候,兩個人住在一起,相互激勵,大學聯考前一天晚上,我們兩個跑去台大法學院,我記得很清楚,晚上十點多了,門已經鎖了,我們是翻牆進去,你如果可以翻過建中的牆,去翻台大法學院的牆,那是小兒科,很順利地翻進去,在台大法學院散步,壓力其實非常的大,因為那時候台大法律系已經是第一志願。

考完大學聯考了以後,在還沒有正式開學以前,我們兩個去參與了第一場所謂的社會運動一廢除刑法100條,那刑法100條以前是所謂的和平內亂罪,你只需要有意圖,你要意圖分裂國土,顛覆政府,變更國憲,不需要有任何行為,你的腦袋裡面這樣子想,刑法100條,罪行非常的重,10年以上有期徒刑,死刑或無期徒刑,那個條文造就了很多的所謂的政治犯、思想犯。

台大那個時候有兩位老師,一位老師來自醫學院,這一位李鎮源院士,那我們稱他為院士是因為,他是中研院的院士,中研院的院士在臺灣的學術界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地位,另外一位是林山田教授,他是台大法律系刑法的教授,他們兩個出來率領了這個運動,要廢除刑法100條,不要讓國家機器再用這個惡法,來去摧殘人權,來去打壓異己。

那那個運動,我第一次去的時候,是在台大的基礎醫學大樓,在仁愛路上, 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過,仁愛路上有個基礎醫學大樓,已經很靠近景福門,靠 近博愛特區了,第一次看到有這麼多的鎮暴警察、鐵絲網、蛇籠,把一群學生跟 教授團團圍起來,那群學生跟教授手上有拿汽油彈嗎?沒有,有拿棍棒嗎?沒有。 他們只有布條、只有標語,他們只希望去表達他們的訴求,要求這個政府廢除這 個不正義的刑法100條。

這場運動最後成功地落幕,他召喚了很多臺灣人共同的痛苦記憶,他也召喚了不少的學者站出來支持,當然會站出來支持的學者永遠都是少數,當到教授不太喜歡得罪當權者,因為有很多資源都是國家在分配,有很多機會都是當權者在施捨,你想不想當官,你要不要接計畫,你想不想當委員,你想不想當主管,每一個決定都是權力,你要得罪掌握權力的這些人嗎?大部份的人選擇沉默。

林山田老師是一個為了他自己的信念跟努力,把他自己的生命奉獻給臺灣社會的一位法律學者,老實講他的課,不應該那樣批評老師,他的課真的上得不好,沒有吸引力,對不起,對不起,我沒有那個天分去感受到他上課的魅力,這樣講比較對,但是我很尊敬他,我大一的時候,因為仰慕他,因為我們大學的時候,同一門刑法總則,事實上是有分組的,分成三個不同的組,他會分配給你三個不同的老師,那我被分配到的老師並不是林山田老師,但是我選擇蹺我自己老師的課跑去聽他的課,因為蹺課這件事情在建中已經養成習慣,到大學就很自然。

去聽林老師的課,他講一句話,他說:「你們如果來念台大法律系的目的是

為了賺錢,我勸你們趕快轉系,以你們的聰明才智,考得上台大法律系,你們去 念別的系,一定可以賺很多錢。」

那未來,我不曉得在座的同學未來有幾個對法律是有興趣的,但是當你們開始接觸法律,某個程度上,敢自稱為說,我懂法律,我掌握了法律,你會開始誠實的話,我的意思是說你對你自己誠實,當然自己問自己就好,不需要跟別人講,你會感覺到不安,那為什麼不安?因為那是一個很利的武器,你選擇這樣子揮,可以砍傷一票人;你選擇那樣子揮,可以保護一群人,要怎麼揮,存乎一心。

統治者對於法律的運用也是這個樣子,在大學念台大法律系的時候,我必須要講,我不是一個很,很乖的學生,我不去上我不喜歡上的課,其實我的課上得很少,在很多的時間當中,大學四年我做的事情是投入學生運動,那大學的時候投入學生運動,到底在幹什麼事情?因為大一的時候,每一個大一的法律系新生,一定會念到一篇文章,一個德國非常有名的教授寫的,那篇文章翻成中文叫作「為法律而奮鬥」,有的把它翻成「為法律而鬥爭」,他告訴你說,正義不是從天上掉下來,你要透過法律去實現正義,是一個漫長的過程,是一個需要鬥爭的過程。